

杭州 税务

浙江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A018 号

宣传资料·免费赠阅

国家税务总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部署,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以下简称《行使规则》),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为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力制定了标准、程序和规矩,让自由裁量权不再“自由”“任性”。

把权力关进“笼子”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税务机关履行管理职能,维护税法稳定,实现个案公正的需要,其存在具有客观必然性。但是,裁量权决不意味着随意裁量,税务机关应当合法合理设定裁量基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公正公开行使裁量权力。通过为权力的行使制定严格的规则,切实减少“人情税”“关系税”,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促进执法公平和纳税遵从,为经济社会的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2012年7月,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对税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提出整体要求。各地税务机关积极探索,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为突破口,首先完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工作。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国税务系统共有69个省级单位制定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或实施办法,其中32个省级区域制定了国税局、地税局统一适用的处罚裁量基准。

(转第7页)

月刊(总第372期)

2017年1月1日

主办: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导读

- 富阳国地税全方位合作堵漏增收出实效
- 地税上城分局:服务省市战略立足区域特色
- 国地税强强联合 纳税服务出实招
- 纳税辅导
- 税收法规

主管: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富阳国地税全方位 合作堵漏增收出实效

一是联合实施欠税管理。国地税定期统一公告欠税数据和名单,互通欠税企业名单,目前已对 64 户同时欠缴双方税款的纳税人联合发布了欠税公告,对 11 户企业进行了协助催缴,对 4 户纳税人采取了清缴措施,共联合清理欠税 475.8 万元。二是联合开展税务稽查,目前已确定 5 户联合稽查对象,协同案件执行 1 户,国税入库税款 256.55 万元,滞纳金 77.42 万元,罚款 128.27 万元;地税入库税费 6.65 万元,滞纳金 3.30 万元,罚款 3.30 万元。三是多方联动保障税款不流失。国地税与法院建立三方协作征缴机制,法院在执行财产处置前函告国地税部门,由国地税双方核实计算应缴纳税款后复函法院由其在拍卖前扣缴相应税款,5-9 月双方共计函复往来 9 次,入库税费 299 万元。(王新)

西湖区国税局加强 所得税预缴显成效

一是加大考核力度,对未完成任务的部门加重扣分,按季度进行数据跟踪,测算所得税预缴情况,及时分析并提出改进举措。二是抓住重点,以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入库情况为基础筛选出占全局所得税入库税额前 90% 的共 169 户企业并进行重点关注,开展集中走访与约谈,确保大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建立申报管理长效机制,筛选年度汇算清缴入库税额占全年实际应纳税额比例高于 20% 且年度实际应纳税额高于 10 万元的企业名单,进行申报辅导,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所得税预缴比例异常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截至 9 月底,该局本年所得税预缴率达到了 79.15%,增幅 33.47%。(梅琳)

下城区国税局积极 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一是办税服务厅运行顺畅。通过短信、电话引导纳税人到分中心办税,分中心分流效果明显,1-9 月二厅有效叫号量同比增长 152.21%,分流量大

35%。二是服务举措拓展优化。大力推广微信预约取号和实名叫号,对 A 级办税人员开启优先办税通道,反向预约 343 户次纳税人办理业务,积极引导网上办税,1-9 月受理网上购票 116 户次、领购发票 5.4 万份,受理网上代开 7571 份。三是深化“银税互动”助力企业发展。联合下城地税开展 2015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并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推动银税互动。1-9 月合作银行共为 104 户企业累计授信 8920 万,发放信用贷款总额 5565 万。(曹琳玲 郭颖)

建德国地税联合加强 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一是联合开展大企业涉税风险分析。成立联合风险分析团队,1-10 月对饮料行业、水泥行业、建筑业和制砂行业等重点企业逐户开展涉税风险分析,化解风险点 31 个,补缴税款滞纳金 417 万元。二是联合推行大企业重大涉税事项事先裁定。抽调国地税业务骨干,探索建立“特定事项服务团队”,联合对大企业合并分立、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走出去”企业等特定事项给予事先裁定,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如 IFF 政策性搬迁对原有土地修复费用是否可作为搬迁支出。三是深化局领导定点联系大企业制度。国地税领导组成立 5 个工作组为 15 户企业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涉税风险分析点评,提出整改和管理工作建议,补缴税款滞纳金 670 余万元。(杨川)

上城区住宿业小规模 纳税人自开专票有序开展

一是以宣传辅导为先导。逐户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安排业务骨干做好辅导,细致讲解政策内容,提醒注意事项。二是以持续跟踪为重点。依托办税大厅代开窗口,积极向前来办理业务的纳税人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其前去办理防伪税控,及时跟进开票情况。三是以后续管理为保障。多次走访符合条件的住宿企业,了解核实情况。打消企业可能存在的顾虑,继续做好发票开具的监管和分析总结工作。目前已有 25 户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8-10 月累计 2132 份,200.45 万元。(莫若愚 王晓甜)

地税上城分局:服务省市战略 立足区域特色

为深入实施省、市特色小镇和钱塘江金融港湾发展战略,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杭州市地税局上城分局结合上城区域山南基金小镇产业特色,探索适应产业模式的征管方式,在分局层面专设基金企业管理组,旨在进一步提升税收专业化征管水平,助力税收税源可持续发展。

一是“一把手”牵头,明确责任分工。基金企业管理组由分局局长李军任领导小组组长,下面分别设立日常管理组与政策调研组,小组成员均由分局业务骨干组成。其中,基金企业管理组主要职能是管理、服务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范围内的企业及全区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收集、整理、研究有关金融业态变化

情况,为上级决策提供服务;政策调研组主要提供政策支持以及问题调研、分析反馈等相关工作。

二是集约化管理,调整管辖范围。梳理出散落在各科室的基金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将基金小镇范围内的企业和全区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调至基金管理组管理,明确管理一科、二科不再管理上述企业,并制定出分局内部新增基金企业的认定标准、划片规则,推进分散管理向集约化管理转变。

三是团队化协作,打破科室界限。在专业化管理中坚持“团队化”合作理念,由管理三科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日常征管组,由综合科、管理科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政策调研组,人员构成上打破科室

藩篱,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专事基金投资行业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以实现税源管理的精细化。

四是网络化协同,掌握全面信息。建立与上城区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同机制,确定专人与基金小镇管委会、区金融办等单位点对点对接,并定期交换相关基金信息,使日常征管的信息基础更全面、准确。

五是智能化手段,信息沟通无阻。设置内部交流群、税企交流群等微信群、QQ群等,方便小组成员之间的政策共享、信息交流、问题探讨以及日常管理小组与纳税人之间的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既方便了纳税人,又有助于征管水平的提高,为更好地服务纳税人打下基础。(章春军 高睿)

地税高新(滨江)分局:成立纳税服务 志愿者团队助纳税人享受便捷体验

“没想到一个电话,税务部门就不仅在线为我进行演示申报,而且主动上门送我资料,让我们企业迅速熟悉金三系统,更真切地感受到新系统带来的便捷。”近期,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人员陈倩倩面对主动上门送服务的纳税志愿者时,由衷感叹到。

今年,杭州市地税局高新(滨江)分局成立了一支由税务党员干部、团员青年和企业财务共同组成的纳税服务志愿者团队,它的建立是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其尽快适应金三,享受金三便捷,同时也是加快政府角色转变,不断创新公共服务方式的积极尝试。

原来,陈小姐在在接触金税三期电子税务局申报系统时,面对更加明细化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模块犯了难,于是她电话求助了与其建立点对点服务的滨江纳税服务志愿者。

“金三上线前期,我对新系统操作有点陌生,总感觉不适应。但是地税多次派人对我进行单独辅导,在QQ、微信上实时解决我提出的问题,感觉都成我的

私人辅导平台了!我现在明显感觉到金三系统在基础信息登记方面更全面、办税体验方面更优越。”陈小姐在获得税务部门送出的一系列服务后高兴地说。

据统计,该分局在辖区三个协税护税站、海创基地、华业高科技产业园、万轮科技园等地设置志愿者服务站点,实现服务网格化管理,今年累计开展12场培训和交流会,参与2673人,解答问题53个;组建上市企业、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建账个体户等分类化微信群7个和QQ群9个,建立即时联系网络,每个群配备至少3名纳税服务志愿者及税收管理员作为服务团队,集政策推送、咨询答疑、远程帮助、舆情控制、通知发布等五大功能为一体。通过创新服务管理模式、形成即时联络机制等方式,充分发挥税务服务职能,形成更加和谐的征纳关系,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熊俊君)

(接第4页)与商务局、镇街联动走访商户1002户,征求意见需求26条,解答涉税疑问95个,合力为电商排忧解难。三是优化办税服务。建立农村电商税收服务专员,开辟自助办税绿色通道,增设农村办税网格点和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点,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税、网上办税、快速办税。联合开展农村电商技能培训5场600余人次,指导电商会计建账、网上申报、开票等业务。(杨金良 陈蔚)

国地税强强联合 纳税服务出实招

2016年以来,伴随着全面实施“营改增”与税务部门上线运行“金税三期”,国地税合作不断深入,为提升国地税双方的纳税服务水平创造了新的契机,也带来新的挑战。新形势下,纳税人来税务机关开具劳务发票并缴纳有关税费,牵涉到国、地税双方,需要在国、地税大厅两头跑,的确造成很大的不便;这也属于分局开展满意度调查时纳税人意见反映比较集中的若干问题之一。本着加强国地税合作、切实满足纳税人需求的精神,杭州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决心花力气解决这个困扰纳税人的问题。部署开展“代开劳务发票税费地税委托国税代征”工作由此摆上了开发区分局的议事日程。

自10月底开始,分局分管局长景初数次带队有关科室负责人上门同名胜区国税局吴佳雨分管局长及相关科室商讨洽谈该项事宜,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协调督导有关工作的部署实施。12月8日,分局叶莉局长同名胜区国税局郑

平局长代表双方签订了代开劳务发票税费地税委托国税代征的协议,并上门看望了国税大厅代征人员。在国地税一致努力下,名胜区国税局办税大厅成功开出首张地税委托代征税务收现缴款书,代征个人所得税613.90元,城建税8.16元,标志着分局委托国税门征代征地方税费目标顺利实现。

一是领导重视、精心谋划。开发区地税景初和名胜区国税吴佳雨两位分管局长亲自抓,精心组织各自分局科室对口衔接、密切配合,制定周密完善的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政策、时间、人员“三到位”。

二是部门协作,攻克难题。分局综合、纳服、计会科室齐上阵,为了共同的目标通力合作,“踏平坎坷成大道”,又好又快推进工作。综合科、纳税服务科做好委托代征协议签订及税费种认定,并想尽办法攻克了个人所得税代征难题;计会信息科则负责向纳服局申请登记名胜区国税委托代征虚拟税号,向银行申请设立财政待

报解账号,向银联申请pos机安装,联系软件公司人员到国税进行软件操作辅导及开票测试。特别是在银行、银联有关事项办理过程中,计会科干部发扬“咬定青山不放松”精神,时刻跟踪盯紧账号设立、零手续费pos机安装审批办理进度,以最短时间完成这两项关键环节的落实。

三是长效管理,实现共赢。分局在前期派遣纳税服务科业务骨干为名胜区国税窗口人员进行门征代开劳务发票、代收地方税费业务操作培训的基础上,安排有关人员在国税办税大厅驻点办公,辅导解决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特别是代征个人所得税的业务辅导,确保国税部门顺利“上手”、平稳过渡,实现“先税后票”的规范要求,堵塞了征管漏洞。分局还将采取其他有力措施,抓好后续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把这件造福纳税人、有益国地税提高满意度的多方共赢的事情办实、办好,为今后的国地税合作树立标杆、典范。

(杨睦翁)

拱墅区国税局优化职能着力 助推“特色小镇”强势升级

一是专项调研摸清底数。立足电商小镇“一城、四园、多点”的发展格局和打造“金融集聚和文化旅游休闲并重”财富小镇战略规划,调研两大“特色小镇”业态分布,建立多部门联动税源信息专业服务数据库。二是专项辅导落实政策。强化全面营改增后小微金融、互联网金融、生活服务业的专业性指导,挖掘政策盲区和难点,为200余户企业开展专项培训2场,引导纳税人尽快适应新税制。三是个性化服务便捷办税。根据行业特点,开辟电商企业发票增量等办税服务“绿色通道”,切实便捷企业办税。四是助推跨境电

商发展。积极落实跨境电商“有票退税、无票免税”出口退(免)税政策及小微企业减免税等税收优惠,累计办理50余户次,涉税金额2000余万。(张薇)

临安国税联动多方助推 农村电商发展“百日大行动”

自今年7月份以来,临安市国税局联合地税、商务等部门,开展助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百日大行动”。一是加强政策宣传。梳理有关支持小微企业、大学生创业及营改增等税收优惠政策,通过进村入户、网上推送、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大宣传,带动6000余青年回村创业。二是加强部门联动。(转第3页)

规范发票管理才能减少执法风险

近年来,涉票行政诉讼和税务人员渎职犯罪的案件呈明显增长态势。发票管理潜在的执法风险应引起重视,有效防范税收执法风险已刻不容缓。

两起涉税案件解析

案例一:

2016年7月7日,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高某、严某分别犯玩忽职守罪,免于刑事处罚。

2012年3月,李某冒用姜某等3人的身份信息,以孟源车业销售部、天驰车业销售部的名义办理了税务登记。被告人高某身为区国税局综合科副科长,在未对李某提供上述虚假信息进行审核的情况下,为李某办理了票种核定等业务。被告人严某身为区国税局税收管理员,在未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在《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上签字,并将信息输入系统。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因被告人严某未实地调查,没有发现上述车业销售部未实际经营,导致对上述车业销售部发放的发票未能及时停止发放。2012年3月~2012年7月,上述车业销售部在没有实际经营的情况下,骗领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11份并虚开,共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失401839.35元。法院认定被告人高某、严某未能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

案例二:

2016年7月12日,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人民法院裁定原告撤诉。原告王某因债务关系,将其一辆小汽车抵押给纪某,纪某凭有关手续私自到第三人处办理了二手车交易手续,并开具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纪某凭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原告得知后,要求纪某归还车辆。在交涉无果的情况下,原告王某以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发票虚开、发票监管不作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例分析:这两起案件都涉及发票管理,出现问题的环节都是在发票监管上。在刑事案例中,除在票种核定、增加用票数量上存在渎职外,还认为在纳税人没有正常生产经营下,税收管理员仍在《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上签字审批,并且在后续管理中没有进行实地核查,造成了纳税人骗购和虚开发票行为的发生。而行政案例中提到的是税务机关没有履行发票监管的职责。这两起案例都聚焦于发票的日常监管。法律法规赋予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必然要承担执法风险。

发票管理有哪些执法风险

涉及基层税务机关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发票领购、发票使用开具、发票验旧和发票检查环节。

一、发票领购环节主要风险

在票种核定方面:1.未按照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用范围核定。扩大使用范围,违反了《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纳税人核定票种。2.扩大农产品收购发票的使用范围。对收购需经有关部门行政许可并在经营范围上注明方可收购的农产品,为没有许可且未在经营范围上注明的企业核定票种。

在核定发票数量方面:1.扩大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用量。对按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超过十万元;对辅导期纳税人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超过25份。2.双定户核定发票数量违规产生的风险。不认真采集纳税人的生产经营信息或不了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而又根据采集信息核定发票用量。3.专用发票许可及调整用量不当而产生的风险。对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实地核查或核查过程不认真,对达不到要求的纳税人准予了行政许可;对纳税人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时未按照许可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

二、发票使用开具环节主要风险

在纳税人使用开具发票方面:对纳税人使用开具的发票未履行检查职责;对违反发票开具规定的行为未依法处置;对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行为,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在税务机关代开方面:未认真核对代开申请材料,出现申请单位或个人与书面确认证明不符合的风险;代开发票业务产生的应缴税款未按规定入库或出现少征不征的风险;代开发票信息未按规定向地税务机关传递的而造成代开单位或个人在地税部门少缴税款的风险。

三、发票验旧环节主要风险

对实行验旧领新的纳税人未按照要求发票使用情况进行查验;在查验时发现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行为未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

四、发票检查环节主要风险

不履行检查职责;在检查时未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而出现行政争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规范化管理化解执法风险

规范管理,建立发票管理事项清单。认真梳理当

6 杭州税务 纳税辅导

前发票管理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发票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按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分类的发票管理事项清单,做到对每一个环节,税务机关有哪些职责、如何尽职、尽到什么程度都应明确。税收管理员对号入座、照单抓药,熟练掌握,最大限度地避免执法风险。

建立发票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详细记录为发票管理所做的工作和采取的手段、措施。在发票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注意制作、保存好文书资料。要

认真履行发票检查职责,严格按照税务检查的程序进行。

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发票监管。遵循按照风险管理的要求,通过采集纳税人的发票开具信息、验旧信息、纳税申报信息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电子底账系统中发票认证抵扣失控作废信息,搭建发票风险防控网络,形成即时监控信息平台,能够及时查询发票数据,分析比对发票开展与税款申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中国税务报》

销售超豪华小汽车纳税人应办理消费税登记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做好政策实施后的税收征管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

一、《公告》明确,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以便后续纳税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公告》明确,2016年12月1日起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时,统一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三、《公告》对纳税人在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的备案事项做了规定:

一是明确纳税人在2016年12月1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已签订的超豪华小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凡未备案或超过规定时限备案的超豪华小汽车应当缴纳消费税。

二是纳税人备案的销售合同应与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相关内容相一致。不一致的,纳税人销售的超豪华小汽车应当缴纳消费税。

《中国税务报》

计算退税莫忘厘清进项税额

某化工企业主要从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对本企业工业废气综合利用,生产硫黄,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已按规定做增值税优惠备案。

企业办税人员报送的申请退税资料上显示,硫黄实现增值税297837.08元,按50%退税,即148918.54元。实现一般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销售收入2132766342.61元,销项税额359029056.55元,进项税额269633815.50元,应纳税额合计89395241.05元,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销售收入1751982.72元,销项税额297837.08元,进项税额0,应纳税额297837.08元。笔者提出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部分,应依据公式进行计算分摊,企业办税人员认为原料是工业废气,没有进项税额。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硫黄生产流程,发现生产硫黄的废气来源于本企业各上游装置输送来的废气,且无法划分全部进项税额中用于生产硫黄的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9号)第二条规定,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根据69号公告规定,该企业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即硫黄)的部分=26963381550×175198272÷(175198272+213276634261)=22131166(元)。该月硫黄销项税额为29783708元,计算的进项税额为22131166元,应纳税额为29783708-22131166=7652542(元),按50%即征即退增值税应为38262.71元,与企业申请退增值税148918.54元相差110655.83元。

提示:财税〔2015〕78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中国税务报》

保险合同印花税如何计算

近日,某地税稽查局在对保险行业开展税收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保险公司未正确适用保险合同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及税率,造成多缴或少缴印花税的情形。因此,不能忽略对看似简单的印花税的计算,如何正确计算保险合同印花税要注意以下三点。

一、计税依据要看清。《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财产保险合同按投保金额贴花。但1990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法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428号,以下简称428号文)对保险合同的计税依据作出了修改,规定对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列举征税的各类保险合同,其计税依据由投保金额改为保险费收入。因此,在实务中要牢记保险合同以保险费收入为计税依据。

二、定额定率要区分。428号文对保险合同计税依据作出修改时规定适用范围是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列举

征税的各类保险合同,同时对税率也进行了修改,由万分之零点三改为千分之一。此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中又规定,对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合同,暂按定额五元贴花。37号文发布时考虑到当时这三类合同签订时定率计算的计税依据不明确,所以暂按定额五元贴花。现在在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明确的情况下应统一按保费收入的千分之一定率征收。

三、保险合同要分类。《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印花税法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因此,要对保险合同进行分类,例如保险公司涉及较多的人身保险合同和意外保险合同不在财产保险合同的列举范围内,这类合同就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中国税务报》)

(接第1页)《行使规则》共4章28条,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基本原则、适用程序、相关配套制度以及裁量基准的制定规则,形成了一整套制度规范。按照“规范税务人、方便纳税人”的基本要求,着重加强权力的约束和引导,推动执法公正透明。在原则方面,明确提出合法、合理、公正、公开、程序正当、信赖保护、处罚和教育相结合7项基本原则;在规则方面,规定了首违不罚、一事不二罚、从轻减轻情节和集体审议制度等;在程序性要求方面,列明了告知、回避、陈述申辩、听证和重大处罚事项集体审议等程序制度。

搭起改革发展“舞台”

《行使规则》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不仅推动了基本概念的统一和基本程序的完善,扎起制度“笼子”,解决好个人随意说了算的问题,而且尊重执法规律,服务笼中“跳舞”,为税收执法提供制度保障。

首违不罚推动柔性执法,谱写征纳“和谐篇”。针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环节违法行为数量众多、危害不大和容易纠正的特点,明确推行首违不罚。在法定范围内,给予纳税人自我纠错的空间,突出宽严相济和罚教结合的原则,教育和引导纳税人自觉遵从税法,成为促进征纳和谐的生动实践。

文书说理促进征纳互动,便利缴纳“明白税”。事前,向社会公开裁量基准;事中,预告处罚结果的基础。在处理结果方面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裁量基准的适用讲清说明,杜绝暗箱操作行为,方便纳税人预防违法、及时纠错,让纳税人明白缴税、安心经营。

案例指导加强执法规范,确定执法“标准竿”。要求通过收集、整理、归纳和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有助于正确理解适用处罚基准,通过个案提炼形成处罚规则,增强裁量基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于统一执法标准、实现“同案同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与此同时,《行使规则》对执法协作、信息化管理、组织领导和监督问责等配套制度建设提出了要求,形成了一整套制度规范,必将推动税收执法水平再提升。

国税地税处罚裁量“一把尺”

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提出的国税、地税执法适度整合的思路,《行使规则》规定:省级国税局、地税局应当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省域统一的裁量基准,实现了地域内规则的基本统一,有利于形成统一的执法尺度,做到相同情形相同处理,税收执法更加公平。国税、地税机关之间的基准统一,更是有利于税务系统一个口径对外。

在省级税务机关统一出台裁量基准的基础上,基层税务机关进一步强化执法协作,健全信息交换和执法合作机制,保证同一地区对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行政处罚标准基本一致。

在“金税三期”推行的过程中,江苏、海南等地开发行政处罚信息模块,将处罚裁量基准嵌入到信息系统当中,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平公正执法,从制度源头解决“一事二罚”等违反基本法律原则的行为。

国税、地税“一把尺”的确立,不仅解决了“同事不同罚”“一事多罚”等处罚不公的情形,而且有利于涉税处罚信息的管理和利用。根据国家推行信用信息共享的要求,税务机关将依法公开处罚信息,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进一步营造诚信纳税的社会氛围。(《中国税务报》)

增值税发票免认证 操作不当也有风险

从12月1日开始,纳税信用C级的一般纳税人继纳税信用A级和B级的一般纳税人之后,也纳入了取消增值税发票扫描认证的范围;此外,本次全面推开营改增后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营改增纳税人,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也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的认证。这些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扫描认证,改为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增值税发票信息需注意正确操作。

政策规定

此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公告)规定,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1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2日。2016年8月底,税务总局又发布《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7号,以下简称57号公告),从9月1日开始,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即将选择确认抵扣发票信息的时限延长至申报之日,32号公告第一条同时废止。

纳税人容易将57号公告中的规定理解为可以将次月申报之日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都确认为上月的进项税额。例如,某符合条件的纳税人10月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5份,后又收到销售方11月6日和8日开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理解为在11月14日办理10月的纳税申报时,可以将该7份发票上注明的销项税额均作为受票方10月的进项税额申报抵扣。

如何正确理解确认发票信息时限的新规,特别是次月申报时所确认抵扣的发票,究竟是开具日期截止至上月底的发票,还是可以将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日之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一起作为上月(申报税款的所属月份)的待抵扣发票?

笔者就此对相关规定进行了梳理。在所有纳税人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前都要进行抵扣凭证扫描认证时,规定在月底(当月最后1日)前必须办理完成待抵扣凭证的认证手续,然后在次月申报期申报抵扣。对纳税信用A级和B级纳税人抵扣的发票取消扫描认证后,改为自行在系统中勾选、确认待抵扣发票信息,但办理确认手续的时限仍然为当月最后一日,然后在次月申报期申报抵扣。9月1日开始,又将确认待抵扣发票信息的最长时限从次月申报期截止前2

日,延续至申报期截止日。

上述变化中,虽然认证方式或确认时间变化了,但可抵扣的发票对象未变。根据“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的原理,所能勾选认证、确认抵扣信息的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是发票开具日期截止到当月(相对于申报期来说是上月)最后1日的专用发票。因此,不能将在次月确认抵扣发票信息之前取得的,开票日期为次月的抵扣发票,并入当月的待抵扣发票一并进行勾选、确认。并且系统也对此作出了限制。

注意事项

在实际操作中,要及时处理好勾选认证、确认抵扣与纳税申报的关系,对于已确定勾选认证并抵扣的待抵扣发票,要及时确认抵扣和进行纳税申报。因为,一旦完成申报或者至征期结束时仍未完成申报的,系统会自动回退该企业之前已勾选但未确认的发票数据,企业需在下一期重新进行勾选确认。

此外,虽然选择确认平台已经与征管系统(非网上申报系统)的申报结果实现了对接,“勾选认证”数据已经优化为实时同步,但扫描认证数据仍是按天同步,因此,建议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尤其是既有勾选认证又有扫描认证的,最迟应在申报期截止前一日完成勾选认证和确认抵扣。

营改增纳税人应及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或登录相关国税机关的发布纳税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网页,查询本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关注是否属于取消增值税发票扫描认证的范围内的纳税人。(《中国税务报》)

营改增企业需关注 滞留票涉税风险

某餐饮公司2015年应税营业额800余万元,2016年5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营改增前,很少有人索要发票,少记收入就能少缴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因多了一道进项税抵扣环节,少缴税没那么容易。但该公司进行“筹划”,同时少记销项和进项,10多份6万余元税额的进项发票未认证抵扣,成为滞留票,发票联也未作账务处理,少记销售收入。税务机关发现并检查后责成该公司补缴增值税7万余元,并处以罚款及相应的滞纳金。

滞留票是指销售方已开出,并抄税报税,而购货方没进行认证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滞留票产生有以下情形:一是采取购进商品货物(或应税服务)和销售商品货物(或应税服务)不入账的手段偷逃税,取得的进项发票不认证抵扣,形成滞留票;二是取得进项专用发票不慎丢失,致使进项发票超期未认证,形成滞留票;三是由于专用发票开具错误,购货方退回发票,销货方先开具一张与原发票内容一致的红字专用发票冲销,然后再开具一张正确的专用发票给购货方,最初开具的错误发票虽然被红字发票冲销,然而这张专用发票超过时间不能认证,形成滞留票;四是销售方已开具专用发票但因合同纠纷不予交付,造成购货方超期未认证,形成滞留票等。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抵扣凭证,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除了特别规定之外,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抵扣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为避免出现滞留票,纳税人应加强学习,增强法律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涉税风险。对不属于进项抵扣范围的,应根据情况换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先认证后转出;若遭遇不可抗力、经济纠纷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主管税务机关,避免涉税风险产生。对于其他原因产生的滞留票,应按规定和程序处理。

《中国税务报》

转让不动产差额纳税 扣除凭证问题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一)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在实际执行中,部分纳税人由于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但可以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此,本公告明确了如下事项: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

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应当按公告所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中国税务报》

营改增后 燃气企业要合理归集初装成本

2016年是营改增收官之年,全面推开营改增,将实现所有产业货物和劳务税制的统一,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进而做到公平课税,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制度保障。本文对营改增前后燃气企业相关税收待遇变化分析如下。

营改增相关法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在境内销售建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燃气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11%;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清包工纳税人、甲供工程纳税人,建筑老项目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3%征收率简易征收。

营改增对燃气企业的影响

(一)燃气管道初装业务涉税分析

营改增前,燃气管道初装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规定,对从事热力、电力、燃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的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一次性费用,凡与销售数量有直接关系的,征收增值税;凡与销售数量无直接关系的,不征收增值税。燃气企业一次性收取的管道安装费,是在供气之前收取的用于燃气管道建设费用,与销售数量无直接关系,缴纳营业税,适用税率为3%。

营改增后,燃气管道初装业务应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建筑业增值税,适用11%税率或按3%简易征收。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燃气管道建设过程中投入的立管、埋地管材等材料,可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管道初装材料进项抵扣

营改增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

例》第十条规定,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及其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燃气管道建设过程中投入的立管、地埋管材等材料,属于营业税应税项目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入材料时已申报抵扣的应予以转出。小区建筑规划红线内的燃气管道与设施分为红线内至表前阀的燃气管道、设施与表前阀至燃具的燃气管道、设施两部分,其产权归属,直接影响燃气企业管道初装材料进项抵扣金额。红线内的燃气管道与设施一般由用户出资,燃气企业或专业承建商负责建设。用户通过管道实现燃气消费,而燃气企业通过管道销售燃气,获得收益。相关产权归属在业界一直存有争议。2007年,物权法出台,明确建筑规划的共用设施属于业主共用,红线内燃气管道与设施共用部分的产权应归属用户。即小区建筑规划红线内的燃气管道与设施均应计入燃气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与此对应的管道建设过程中投入材料的进项税额,因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得抵扣。

营改增后,管道初装业务适用增值税相关规定,除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外,小区建筑规划红线内的燃气管道与设施,因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此外,鉴于财税〔2016〕36号文件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相关规定,燃气企业需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方可按票面上注明的增值额进行抵扣。在购入管道建设所需材料时,如上游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且按规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可按照17%税率抵扣进项税额;如上游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即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只能抵扣3%的进项税额;如仅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未能取得发票,则无法抵扣进项税额。因此,营改增之后,企业应尽量选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上游供应商,并按规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有效控制自身税负水平,充分获得税改收益。

(三)燃气企业提供服务适用税率

营改增前,燃气企业提供的管道安装技术服务、租赁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提供研发和技术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纳税人,应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营改增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在境内销售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增值税税率为6%,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燃气企业提供的管道安装技术服务费,税率从原营业税5%变更为增值税6%,有形动产租赁中企业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资产租赁服务,税率从原营业税5%变更为增值税税率17%。

(《中国税务报》)

增值税留抵税额 申报口径有调整

从12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用营改增前的留抵税额抵扣其所有增值税销项税额了。这是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5号)带来的利好消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后产生的不足抵扣部分即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增设“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留抵税额可以用作下期抵扣进项税额、抵减欠缴税款等。

从2012年上海开始启动部分行业营改增试点时起,至2014年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相关政策均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截止到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在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时,继而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之所以这样规定,这主要是涉及增值税的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分成问题。增值税为中央地方共享税,营改增前的增值税是按中央国库75%、地方国库25%的比例分配,对于营改增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前几次的规定均是试点期间收入归属保持不变,原归属地方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包括滞纳金、罚款)后仍全部归属地方。因此,如果允许原增值税纳税人的留抵税款抵扣营改增后增值税销项税额,势必会影响营改增增值税的实际缴库税额,所以,此前规定纳税人营改增前的留抵税额只能抵扣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销项税额;不得与营改增后销售应税服务(含本次全面推开营改增后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的进项税额混淆一起从营改增应税行为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随着今年国务院《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执行,2016年5月1日后,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分配比例调整为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解决原增值税纳税人营改增前的留抵税额不能抵扣营改增增值税销项税额这一问题的时机也就成熟了。

按照 75 号公告,申报表主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中有余额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中。这也就意味着,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营改增前的留抵税额可以抵扣营改增应税行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而不再只限于挂账留抵、逐月抵扣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项税额了。

实例分析

甲公司 2016 年 4 月期末留抵税额 200 万元,5 月份销售货物产生销项税额 600 万元,销售营改增试点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产生销项税额 400 万元,当月新增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900 万元。按当时的纳税申报规则计算甲公司 5 月应纳税额为 40 万元,“期末留抵税额”本年累计余额为 140 万元。

【解析】

1. 本月不考虑留抵税额时的应纳税额 = $600 + 400 - 900 = 100$ (万元);
2. 属于应税服务的应纳税额为 40 万元;
3. 属于销售应税货物的应纳税额为 60 万元;
4. 本月销售应税货物的实际应纳税额 = $60 - 200 = -140$ (万元),即为 0 元;
5. 留待下期抵扣的留抵税额为 140 万元。

甲公司 11 月份销售货物产生销项税额 200 万元,销售营改增试点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产生销项税额 300 万元,当月新增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80 万元。另据甲公司税款所属期 10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显示,“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的“本年累计”栏次中留抵税额金额为 90 万元。

【解析】

1. 按原申报规则计算税款所属期 11 月份的应纳税额为 72 万元,“期末留抵税额”“本年累计”栏次的余额为 42 万元:

- (1) 本月不考虑留抵税额时的应纳税额 = $200 + 300 - 380 = 120$ (万元);
 - (2) 属于应税服务的应纳税额为 72 万元;
 - (3) 属于销售应税货物的应纳税额为 48 万元;
 - (4) 本月销售应税货物的实际应纳税额 = $48 - 90 = -42$ (万元);
 - (5) 留待下期抵扣的留抵税额为 42 万元。
- 具体数见表一(略)。

2. 按 75 号公告确定的新申报规则计算税款所属期 11 月份的应纳税额为 30 万元,“期末留抵税额”本年累计余额为 0 元:

(1) 填写纳税申报表时,先将上期“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中的余额 90 万元一次性转入“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栏次中。

(2) 计算出本期应纳税额为 30 万元: $100 + 400 - 380 - 90 = 30$ (万元);

(3) 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本年累计”栏次的金额为 0 元。同时,该栏次和“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自 12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填报数据。

具体数见表二(略)。

从以上案例分析可见,按照按 75 号公告确定的新申报规则,纳税人不但当期应纳税额较原规则要少,而且还将留抵税额全部抵扣完毕。

(《中国税务报》)

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认定处理办法明确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并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

近年来,少数违法分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逃(失联),致使国家税款严重流失,税收经济秩序遭到破坏,也侵害了守法经营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为加强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监管,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国家利益,特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 (一) 对如何判定走逃(失联)企业作出了规定。
- (二) 将符合规定情形的走逃(失联)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按不同情形区分处理。

三、公告生效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税务报》)

(接第 12 页)四、备案的汽车销售合同中的“购车人、厂牌型号”等内容,应与纳税人交付实物时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厂牌型号”栏目内容对应一致。不一致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附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后续开发项目,是指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二、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一)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应按照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实现的项目销售收入占整个项目开发各年度进行分摊,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 = 土地增值税总额 × (项目年度销售收入 ÷ 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本公告所称销售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房地产的收入,但不包括企业销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普通标准住宅的销售收入。

(二)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土地增值税分摊调整后,导致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正数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

业所得税;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三、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的计算过程,包括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开发项目等情况。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企业凡已经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在本公告发布后仍存在尚未弥补的因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的亏损,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16 年 12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1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 10% 的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税种登记。

二、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超豪华小汽车,应按月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消费税。

三、2016 年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纳税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应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对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内容核对无误后,复印件留存,原件退回纳税人。

对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时限备案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转第 11 页)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 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税发[2012]65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

第四条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罚款;
- (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停止出口退税权;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合理原则。符合立法目的,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公开原则。按规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信息。

(五)程序正当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各项法定权利。

(六)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七)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预防和纠正涉税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

第六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税务机关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而制定的细化量化标准。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七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制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第八条 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参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认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二)整理、分析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为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参考;

(三)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拟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并结合税收行政执法实际及时修订。

第九条 省国税局、地税局应当联合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得单独引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依据。

第三章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

14 杭州税务 税收法规

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理结果,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申

请回避的权利。税务人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税务机关决定回避。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复核,陈述申辩事由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予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一条 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在执法文书中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基准适用等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案例指导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五条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当强化执法协作,健全信息交换和执法合作机制,保证同一地区对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基本一致。

第二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管理,实现流程控制,规范裁量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执法督察、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等规定,现就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

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为方便纳税人,简化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 = 预收款 - 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二、关于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转下页)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效防范税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二、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一)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1.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2.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

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三)异常凭证由开具方主管税务机关推送至接受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处理,具体操作规程另行明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

(接上页)其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规定执行。纳税人安置回迁户,其拆迁安置房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确认,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关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问题

(一)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

(二)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缴纳的城建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凡能够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则按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

其他转让房地产行为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关于营改增前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营改增后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按以下方法确定相关金额:

(一)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 = 营改增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 营改增后转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

(二)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营改增前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 营改增后允许扣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五、关于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的发票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六、关于旧房转让时的扣除计算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前取得的营业税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二)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三)提供的购房发票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加上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营改增试点平稳运行,现将
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
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
税备案手续时,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注明施工地点
在境外的,可不再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按照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
续时,以下列材料之一作为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一)旅游服务提供方派业务人员随同出境的,出
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出境业务人员超过2人的,只需提供其中2人
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二)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
录页复印件。

旅游服务购买方超过2人的,只需提供其中2
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三、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境外单
位和个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时,提交的
备案资料包括:

(一)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二)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
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
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五、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
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
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
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
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就代为收取并支
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统一扣缴增值税。教育部考试中心
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
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
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
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
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
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
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
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十、全面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试点。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
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
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
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
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
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
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
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16年1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
条例有关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差旅费中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
扣除问题**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
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企业移送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
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
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
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
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
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16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